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江賢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賢燿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展期至民國112年6月14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。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績懋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因貝加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貝加公司）、勁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勁捷公司）尚積欠績懋公司貨款，績懋公司遂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對貝加公司、勁捷公司提起給付貨款民事訴訟。茲因前開訴訟尚未終結，致無法完結清算，爰聲請鈞院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開庭通知、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422號、111年度司聲字第190號延展清算完結裁定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查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俊佑